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江西瑞京簽訂債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有意提供有關江西瑞京的進一步資料，以供本行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江西瑞京的第一大股東為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瑞京35%的股份)，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92.5%的股份)，北京國俊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國軍先生直接全資持有。江西瑞京的第二大股東為贛州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瑞京30%的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贛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瑞京的第三大股東為大連百年商城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瑞京20%的股份)，大連百年商城有限公司29.65%的股權由霍爾斯沃西有限公司持有，70.35%的股權由之江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江新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為超過20家從事資產託管經營、工業製造、實業投資、資金信託等業務的公司。江西瑞京的第四大股東為環球恆泰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瑞京15%的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唐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西瑞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文披露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羨庭

中國，江西
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羨庭先生、潘明先生及蔡麗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張建勇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